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装饰、安装）
项目所在地	高新区紫竹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发包人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昆山市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邹工13584976160
合同价格	359.31万元
开工日期	2016/3/15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2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尹伟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卢盛昌
项目描述	装饰工程
备注	/



G20150648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50648

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的 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 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6年01月27日 前至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装饰、安装)
中标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9000m ²
中 标 价	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玖拾元整 (¥:359.309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438.7174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叁拾肆万元整(34万元)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尹伟宏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二级 苏232080907952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12-29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高新区紫竹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工程内容：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装饰、安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发改投（2014）154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装饰、安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03-01

竣工日期：2016-05-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零玖拾（人民币）

¥ 3,593,09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01-27

合同订立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后生效





发包人：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住所：



承包人：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

场A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9105

传真：

134

开户银行：

21

账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话：0512-57165660

传真：0512-57165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出口加工园支行

账号：1102230209000008436

邮政编码：215300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
理合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潘建良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尹伟宏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基本到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2016年12月02日

建设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昆山市大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关单位				
建设面积	9000	M2	工程造价	359.30	万元	内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160315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建设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高新区紫竹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建设规模	1.00	合同价格	359.31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苏州越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市大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建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伟宏	总监理工程师	卢盛昌
合同工期	2016年03月15日至2016年07月15日		
备注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员：沈雅静 昆山新乐学校装饰工程(装饰、安装)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